

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以电话、电邮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(五)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毅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招标选聘，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。经过核查，董事会审计委

员会认为中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，能够胜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 39 号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5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